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吳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5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0767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20536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SFV95）

主旨：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修正條文，業於112年1月11日制定及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0696號函辦理，檢送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交換戳記 112/03/25 10:0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